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
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讓肢體障礙者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本賽事為示範錦標賽，係為提升我國輪椅擊劍運動技術水準展向國際舞台，發掘並培訓具備國際競賽實力之輪椅擊劍選手。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3 年輪椅擊劍國際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

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LCY Fencing Club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5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板樹體育館(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09:00-09:30；

3 月 5 日 09:00-09:30。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10:00-17:00；

3 月 5 日 10:00-17:00。

九、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3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肢障者)，即可按比賽組別及項目報名參加。

(二)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A 組：高部位截肢；*B 組：脊髓損傷

(一)個人賽：

1. 男子組：

(1)銳劍 A 組

(2)銳劍 B 組

(3)鈍劍 A 組

(4)鈍劍 B 組

2. 女子組：

(1)銳劍 A 組

(2)銳劍 B 組

(3)鈍劍 A 組

(4)鈍劍 B 組

(二)團體賽：

1. 銳劍團體賽、鈍劍團體賽。

2. 自由組隊，不受個人組報名項目及隊名限制，可跨劍種報名。

3. 組隊不受性別限制，每隊最少三人，至多四人(一名為替補選手)。

4. 選手隊伍級別最高為 2A1B、2A2B、1A3B、3B、4B 等組合皆可。

5. 可於現場個人賽結束前自由組隊報名。

(三)比賽項目日期：

3 月 4 日個人賽

3 月 5 日團體賽

十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一)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截止。

(三)報名網址：系統建置中

(四)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中使用 AC PAY 進行繳費。

(五)報名費用：

1. 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請於賽前完成匯款。

(六)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註：

1. 請填妥報名資料、完成匯款、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2.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兩日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3.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4.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 5 點全循環制進行。
2.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至 30%(以最接近 20%為準)，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3.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4. 排名：1 至 3 名次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其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1. 競賽表中之各人排名，視該項目於團體賽實際出賽名單之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
2. 積分：依據個人賽成績，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0 到 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十三、獎勵辦法：冠軍、亞軍、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依據國際輪椅及截肢運動總會輪椅擊劍(IWAS Wheelchair Fencing)競賽規則進行。
- (二)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備查。
- (三)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 本辦法如未盡周詳，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

十五、本次賽會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與相關遴選標準請參考附件「輪椅擊劍國家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十六、申訴：

-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

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輪椅擊劍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擊劍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總會主辦之「2023 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
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IWAS 輪椅擊劍 法國世界盃	2023/4/20-4/23	法國 Nimes
2	2023 IWAS 輪椅擊劍 波蘭世界盃	2023/7/6-7/9	波蘭 Warsaw
3	2023 IWAS 輪椅擊劍 意大利世界盃	2023/10/2-10/8	意大利 Terni
4	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 運動會	2023/10/23-10/28	中國杭州
5	2023 IWAS 輪椅擊劍	2023/12/1-12/9	泰國 Nakhon



	泰國世界盃		Ratchasima
--	-------	--	------------

備註：

- 一、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3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伍、預計選派參加教練及選手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IWAS 輪椅擊劍法國世界盃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2	2023 IWAS 輪椅擊劍波蘭世界盃		
3	2023 IWAS 輪椅擊劍意大利世界盃		
4	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5	2023 IWAS 輪椅擊劍泰國世界盃		

陸、遴選方式：

一、 選手

-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 2023 年國



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成績為選拔依據或具有奪牌潛力選手，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1.個人賽

各組項目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單敗淘汰賽。依據比賽結果取得積分，依照選手參加項目比賽之成績做為依據，第一名為第一順位，第二名為第二順位，以此類推。(依據情況擇優入選)

如 A 組及 B 組積分相同之選手，以獲得國際賽最佳成績者為優先入選；如無國際賽積分，則以選拔結果擇優入選。

2.團體賽

依據個人賽積分結果，以 A 組最高積分者為第一優先順位，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須經由選訓委員會開會投票表決。

- (二)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 (三)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 (四) 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 2024 巴黎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 (五) 亞帕運入選選手須具備杭州 2023 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依據及輪椅擊劍參賽標準。



(六)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

「2023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辦理。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須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

(二)遴選方式：

依本會辦理「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者。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並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



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三、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四、 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